

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文件

农机化总站〔2024〕135号

关于举办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发展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推动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，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生产经营水平，充分激发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新质生产力，我站定于 10 月下旬在江苏省扬州市举办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发展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国内外农机化及社会化服务发展介绍；
- （二）我国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；
- （三）农民专业服务合作组织规范提升与高质量发展；
- （四）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务管理及安全生产；
- （五）农机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分享；

(六) 农机社会化服务现场教学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（中心）、农机（技）推广及鉴定部门负责粮油机械化扩种、增产减损、农机服务组织建设人员，各级农机合作社辅导员、农机服务组织带头人，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报到，22-24日培训，25日疏散。

地点：长青国际酒店（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）

联系人：高玮 17705252186

四、报名及培训费用

(一) 报名方式。请于10月16日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训。



(二) 培训费用。培训班收取培训费1800元/人（含培训、餐饮、教材、培训证书等费用），住宿费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住宿单间330元/间，标间390元/间。

(三) 缴费方式。培训费采用银行汇款或报到时刷卡、支付宝或微信方式交纳，现场不收取现金。银行汇款请务必在备注栏标明“扬州培训”。

收款单位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；

银行账号：11220701040017219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培训期间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安排与培训内容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外出参加各种聚会、拜访、宴请等活动，不得饮酒。

(二) 本次培训班全部开具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。

(三) 培训结束后为参训人员发放培训证书。

(四) 联系人：

010-59199093、15600085142 刘璐

010-59199097、15858255859 方强

附件：乘车路线



附件

乘车路线

扬泰国际机场：23 公里，车程 30 分钟；打车 65 元左右。

江都站：6 公里，车程 15 分钟，打车 15 元左右

扬州东站：4 公里、车程约 8 分钟；打车 10 元左右。或乘坐 236 路，至仙女庙大桥东下，车票 2 元。

扬州火车站：25 公里、车程约 48 分钟；打车 65 元左右。或乘坐 88 路至香江滨江园下，步行 150 米，车票 2 元。

抄送：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农机化总站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
